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貳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 **虽**

_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一、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壹佰零壹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2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捌	<b>、</b>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48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9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貳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佰零貳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壹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3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 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13,407及9,449仟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新台幣 63,784 仟元,101 年 1 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784 仟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 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 司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 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1 頁【附件五】。

####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壹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77,360,975 元,擬具 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附件六】。

####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23-24頁【附件七】。

####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 論。

說明: 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28頁【附件八】。

####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份 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第29-30頁【附件九】。

####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iST集團-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1年,由於全球景氣前景不明,半導體庫存情況變動緩慢,加上美國經濟與世界其他國際經濟體仍存高度危機,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速度趨緩。在這一年,儘管大環境充滿挑戰,不過宜特在台灣市場的長期穩固耕耘,仍交出稅後每股盈餘1.26元成績。

#### 101 年營業概況

宜特 101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368, 948 仟元,較 100 年同期 370, 089 仟元減少 0.31%,營業利益為 137, 583 仟元,較 100 年 135, 167 仟元增加 1.79%,稅後純益為 77, 361 仟元較 100 年稅後純益 146, 730 仟元減少 47.28%,以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26 元。

####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半導體驗證產業的領導者,iST集團-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儘管民國 101 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連帶使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勢疲弱,不過宜特在驗證平台與技術創新方面,仍有顯著的進展:

- ◆ LED 驗證平台,領先業界,在100年獲得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在 ENERGY STAR 能源之星<sup>®</sup> LED LM-80(光通維持率)的認可資格後,101年再獲得美國能源局((Department of Energy; DOE)授權為 Lighting Facts 合格實驗室,成為在LED 驗證上擁有雙重資格的照明實驗室。
- ◆ 宜特建造符合國際規範之高標準 IC EMC (電磁相容)實驗室,新增 TEM Cell (横向電波測試)與 Near Field Scanner (近場掃描量測)服務專案,並通過通過 TAF 認證,提供完整 IC ESD/EOS、EMI 量測分析測試服務。
- ◆ 繼 2012 年晶圓代工廠突破 28 奈米製程後,帶動半導體產業鏈 2013 年朝向 20 奈米更高階的製程、整合式的封裝發展;為解決 IC 設計公司因製程改變所延伸出的壽命問題,宜特導入「高功率」IC 壽命模擬測試設備-HTOL(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Test,高溫工作壽命試驗),執行先進製程的 IC 可靠度驗證。

- ◆ 28 奈米電路修改(FIB)技術突破,針對最底層(Metal 1)的極小線路作修改測試, 並從極小間距中,研究如何設定正確參數將訊號引出,替客戶完成難度極高的 28 奈米最小線寬修改。
- ◆ 宜特正式成為大陸國家級認證機構 北京賽西認証有限責任公司(簡稱 CESI),首家代理大陸《國家統一推行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實施 規則 ( 簡稱國推 RoHS 認證 ) 》之企業,並獲授權,可針對海峽兩岸台商提供 大陸國推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代理等服務。
- ◆ 宜特於 101 年完成產品壽命預估能力(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s)之建置,並正式提供服務。壽命預估服務範圍包括美國軍方規範 MIL-HDBK-217 以及Telcordia 於 2012 年所發布之 SR-332 Issue 3 最新預估手法與元件資料庫。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領先電子驗證服務領域,領先市場,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 榮譽與獎項

民國101年,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包括宜特科技從千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評選為「商品檢驗服務業排名」第一名;宜特研究PCB爬行腐蝕與無鹵素印刷電路板兩議題中,成果豐碩,獲得2012 SMTA China East 最佳論文獎、2012 IMPACT 最佳論文獎以及China South 最佳演繹獎。

#### 未來展望

民國 101 年的優異成績,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展望民國 102 年,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將使 IC 設計業規模將擴大一倍,另外中國 LED 照明產品財政補貼方案,帶動整體 LED 產業起飛;美國推出 QE3/QE4,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帶動全球資金熱潮與可能活絡終端市場的需求;因此宜特 102 年將以 One iST 策略,整合全球實驗室相關資源,包括大陸地區-昆山、上海、北京、深圳、武漢、成都;日本 IC Service;美國 IST 成立實驗室,發揮組織綜效,以多年佈局的優勢,拓展全球海外市場,建置完整驗證測試鏈,創造價值、提升競爭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平台,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為股東帶來獲利。

##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貳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青峰

監察人: 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四月三十日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配合相關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法令修訂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	第 <u>七條各款</u>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	
	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	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配合相關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法令修訂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有價證券。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第七條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	
	之重大事項。	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八、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	
	九、公司之預算審定。	董事會追認。	
	十、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		
	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	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	
		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T	, benefit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	
		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	
		算之。	
		<u> </u>	
		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	
		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	
		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	配合相關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法令修訂
hh 1 1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	
第十一條		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席會議。	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配合相關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法令修訂
	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第十七條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年   七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	
	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理。	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	
	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法令修訂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	
	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十八條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		
	心球以盲凹年仍宣側卫里尹依尔七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 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 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 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 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 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及修訂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增列訂定

# 附件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 7. 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07/17~101/07/26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1,750,000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5元~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3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5, 989, 14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19.9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銷除3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	0%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 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 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及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鴻 文

會計師 黄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中 民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 資產負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334, 989	16	\$ 131,07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五)	-	_	2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 041	_	7, 018	-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93, 631	14	260, 468	12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三及二二)	11, 284	1	9, 593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二)	4, 740	-	15, 228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990		<u>31, 314</u>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 675	31	454,720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二				
	<b>=</b> )	607, 573	28	<u>735, 498</u>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二及二三)				
	成本				
1501	土 地	43, 435	2	43, 43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7, 370	4	77, 370	4
1531	機器設備	1, 294, 420	60	1, 299, 683	60
1551	運輸設備	2, 947	=	4, 786	=
1561	生財器具	10, 080	=	10, 804	1
1631	租賃改良	144, 195	7	143,963	7
1681	其他設備	46, 340	2	47, 631	2
15X1	成本合計	1, 618, 787	75	1, 627, 672	76
15X9	累計折舊	( 856, 564)	( 40)	(727,678)	( 34)
1670	預付設備款	76, 300	4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15XX	固定資產一淨額	838, 523	<u>39</u>	924, 101	4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 721	-	10,547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 附註二及九)	7, 773	1	11, 359	1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u> </u>	1	<u>17, 266</u>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 121	2	<u>39, 172</u>	2

1XXX 資產總計 <u>\$ 2, 142, 892</u> <u>100</u> <u>\$ 2, 153, 4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幸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林正德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0 -	年 度	- 0 0	年 度
代碼		金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897, 383		\$884, 969	
4190	銷貨折讓	<u>75</u>		2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 二)	897, 308	100	884, 7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528, 360</u>	<u>59</u>	514, 661	<u>58</u>
5910	營業毛利	368, 948	41	370, 089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59, 931	6	65,893	7
6200	管理費用	143,050	16	138, 0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 384	3	31,007	<u>4</u>
6000	合 計	<u>231, 365</u>	<u>25</u>	234, 922	<u>27</u>
6900	營業利益	137, 583	<u>16</u>	135, 167	<u>15</u>
<b>5</b> 0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及	F 000		0.000	•
7401	二四)	5, 060	1	9, 269	1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950	_	4, 650	1
7110	利息收入	405	_	457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二)	288	_	1, 235	_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200		1, 200	
1141	益 (附註二及七)	_	_	24, 770	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_	_	2, 20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966	_	$\frac{2,204}{3,354}$	_
7100	合 計	7, 669	<del></del>	$\frac{-3,001}{45,939}$	<del></del>

(接次頁)

## (承前頁)

		_	$\bigcirc$	_	年	度	_	$\bigcirc$	$\bigcirc$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ó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附註二及七)	\$	25, 2	38		3	Ç	3	_		_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		7, 4	00		1		9, 9	958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五)		5	80		_		1, 2	274		_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4	73		_			_		_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19		-		6	357		-
7880	什項支出		2	<u>37</u>			_	{	<u> 391</u>		_
7500	合 計		33, 9	<u>47</u>		4	_	12, 4	<u> 180</u>		1
7900	稅前利益		111, 3	05		13		168, 6	62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3, 9	44		4	_	21, 8	<u> 396</u>		2
9600	純 益	<u>\$</u>	77, 3	<u>61</u>		9	9	3146,	730		17
							_				
代碼		稅	Ē	前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	<u>.</u>	\$ 1.2	<u> 26</u>	<u>\$</u>	2.41		\$ 2.1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	\$ 1.1	9	\$	2.17		\$1.8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本公	<b>入 積 (</b>	附註二	-		+ t )_	la da 17	N ( )			他調整項目(附	· 註二、十六	及十七)	
	發   行     股數(仟股)	股     本       金     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認 股 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合</u> 핡	保留盈	未分配盈餘	<u>十 六 )</u>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藏 股 票 合		股東權益合計
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 635	\$ 686, 348	\$ 356, 647	\$ 149	\$ 67, 269	\$ 1,555	\$ -	\$ 425, 620	\$ -	\$ 71,022	\$ 71,022	\$ 37, 207	\$ -	- :	\$ 37, 207	\$1, 220, 19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 102	( 7, 102)	=	_	_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股東紅利—現金 2.5%	1, 373	13, 727	=	=	=	<del>-</del>	=	=	-	( 13, 727) ( 17, 159)	( 13, 727) ( 17, 159)	=	<del>-</del> -	=	=	- ( 17, 159)
	70.000	700 075	956 647	140	67.960	1 555		495 690	7 100		·	27 207	<del></del>		97 907	
分配後餘額	70, 008	700, 075	356, 647	149	67, 269	1, 555	_	425, 620	7, 102	33, 034	40, 136	37, 207	_	<del>-</del>	37, 207	1, 203, 0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_	=	=	=	( 1,038)	=	=	( 1,038)	=	=	=	_	_	=	_	( 1,0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 167	=	2, 167	=	=	=	_	=	=	=	2, 1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_	-	-	-	12, 596	-	12, 596	_	_	-	-	-	_	_	12, 59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7,897)	-	-	( 7,897)	-	-	-	-	-	-	-	( 7, 897)
换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6, 577	_	=	26, 577	26, 577
一○○年度純益				<u>=</u>						146, 730	146, 730			<u> </u>		146, 730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 008	700, 075	356, 647	149	58, 334	16, 318	_	431, 448	7, 102	179, 764	186, 866	63, 784	-	-	63, 784	1, 382, 17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3.0%	<u></u>	<del></del>	<del></del>		<u> </u>		<u></u>	<u></u>	14, 673 	(14,673) (21,002)	(21, 002)	<del></del>	<del>-</del> 			( <u>21, 002</u> )
分配後餘額	70, 008	700, 075	356, 647	149	58, 334	16, 318	-	431, 448	21, 775	144, 089	165, 864	63, 784	-	-	63, 784	1, 361, 17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5,988) (	5, 988)	( 5, 988)
庫藏股票註銷—八月二十七日	( 300)	( 3,000)	( 1,527)	( 149)	=	_	_	( 1,676)	_	( 1,312)	( 1,312)	-	<del>-</del>	5, 988	5, 988	_
現金滅資一八月二十七日	( 25,000)	( 250,000)	_	_	=	_	_	-	_	_	-	-	<del>-</del>	-	-	( 250, 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_	_	=	4, 353	_	4, 353	_	_	-	-	<del>-</del>	-	-	4, 3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二月十日	1, 200	12, 000	-	-	-	-	19, 440	19, 440	-	-	-	-	( 31, 440)	- (	31, 4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_	-	-	_	-	1, 310	-	1, 310	1, 3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_	_	_	1, 151	-	_	1, 151	=	_	-	=	_	-	_	1, 151
换算調整數	-	-	-	-	-	-	_	-	-	-	-	( 20,739)	-	- (	20, 739)	( 20, 739)
一○一年度純益	=	_	_	_	=	_	_	-	_	77, 361	77, 361	=	_	-	-	77, 361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 908	\$ 459,075	\$ 355, 120	\$ _	\$ 59, 485	\$ 20,671	\$ 19,440	\$ 454, 716	<u>\$ 21,775</u>	\$ 220, 138	\$ 241, 913	\$ 43,045	(\$ 30, 130)	\$ <u> </u>	\$ 12, 915	\$1, 168, 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 一 年 度	- ○ ○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77, 361	\$ 146,730
折舊及攤銷	196, 907	187, 6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353	2, 16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 310	_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 742	4,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5, 238	(24,770)
遞延所得稅	_	3, 74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80	1, 27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9	( 446)
已實現遞延利益	( 288)	(432)
預付退休金	( 361)	( 5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3)	(1,027)
應收帳款	(33, 163)	(7,716)
應收關係人帳款	(3, 161)	9, 41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 424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277	( 519)
應付票據	(2,916)	(2,745)
應付帳款	4,094	( 588)
應付關係人帳款	74	(26)
應付所得稅	32, 244	6, 4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 149	96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del>-</del>	(2,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 860	316, 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417)	(87,4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3, 138	860
購置固定資產	(81, 377)	(136, 1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049	19, 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826	62
遞延資產增加	(3, 338)	(7,608)
受限制資產減少	<del></del>	33, 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 881</u>	$(\underline{177,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44,990)	9, 22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9, 991)	(34,9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8, 900

(接次頁)

#### (承前頁)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股東現金紅利 減資退還股款 庫藏股買回成本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一     一     年度       \$ 207, 145       ( 21,002)       ( 250,000)       ( 5,988)       ( 144,826)	<u>-</u> ○ ○ 年度 (\$ 497, 432) ( 17, 159) - - ( 241, 461)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 915	( 101, 991)
年初現金餘額	<u>131, 074</u>	233, 065
年底現金餘額	<u>\$ 334, 989</u>	<u>\$ 131, 0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一及一○○年度不含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742 仟元及 4,665 仟元) 支付所得稅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年初應付設備款 年底應付設備款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begin{array}{r} \$ & 2,615 \\ \hline \$ & 277 \\ \end{array} $ $ \$ & 104,426 \\ 28,002 \\ ( 51,051 \\ \hline \$ & 81,377 \\ \end{array} $	$ \begin{array}{r} \$  5,576 \\ \hline{\$  11,717} \end{array} $ $ \$  119,245 \\ 44,902 \\ (\underline{28,002}) \\ \$  136,145 \end{array} $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年初應收設備款 年底應收設備款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begin{array}{ccc} \$ & 2 \\ 2,047 \\ \hline & - \\ \hline \$ & 2,049 \end{array}$	$ \begin{array}{r} \$  5,740 \\ 15,433 \\ (\underline{2,047}) \\ \underline{\$  19,126} \end{array}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begin{array}{r} \$ & 1,470 \\ \hline \$ & 2,064 \\ \hline \$ & 1,088 \\ \hline \$ & 295,180 \\ \hline \$ & 36,445 \\ \hline \end{array}$	\$ - \$ - \$ - \$ - \$ 42,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六: 壹佰零壹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壹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NDERVETA	1 12 11 11 11 10
項目	金額	
壹佰零壹年稅後純益	77, 360, 975	
減:法定公積	7, 736, 09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 087, 259	
減: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	1, 310, 995	
可分配盈餘		212, 401, 14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45, 907, 539	
分配合計		45, 907, 5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 493, 6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572,59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592,169 元		

####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102.3月底股數45,907,539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1元。
- 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 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配合 實務				
第二十	工年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國八十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國八十九十二十一日。第三次修修正於民國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十六日。第三次修修正於民國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十六日。第五次修修正於民國國九十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十二日日。第五次修修正於民國國九十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十二日日。第九次修修正於民民國國九十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十六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二次修修正於民民國國九十十十五年六月十二十十二十十二次修修正於民國國九十十二年六月十十九年六月十十八年六次修正於民國國十十九年六月十十九十十九年六大民國國壹佰零壹年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國壹佰零貳年六十十十次修正於民國國壹佰零貳年六十十十十十十日。第十十十次修正於民國國壹佰零貳年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增修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	
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	
六月二十二日。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説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之限額:	對象之限額: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理準則」
四十為限。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	
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	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	
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	
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	
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	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	
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	
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	高者為限。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	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	
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十為限。	
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	
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	
十之限制。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	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	
之限額及期限。	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第九條 公告申報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	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人餘額輸入	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	理準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	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站:	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	

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 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 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 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 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 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 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 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者,該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與之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會計為之。會計為之一般公司應依一般公資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料予簽證中,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 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 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 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 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 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 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 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及因應實務操作修 改

#### 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 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 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 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 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 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 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 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 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 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 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 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合計數為之。 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 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 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 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 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 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 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 報。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 人。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
第二條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東的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大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大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本、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 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 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	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	配合相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關法令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修訂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権數。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配合相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關法令
	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	修訂
	成記錄。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	
		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增列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定及修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 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 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 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 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 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 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u>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静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 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 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 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 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

-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配之:
  -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 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 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九、公司之預算審定。

十、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 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 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 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 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 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 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 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 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七)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八)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 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 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 證人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 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 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

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 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 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 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紅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01 年度		
	董事	102年4月30日		
		102年6月13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1.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5, 572, 591	
		1, 592, 169		
考质	<b>意配發員工紅</b> 和	不適用		

- 註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註 2: 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72,591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92,169 元。
  -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一致。

#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b>十位、州口市170</b>	作马从亚欧洲儿			
	年度	E	102 年度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上午京亚明五台	每股現金股利	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_				
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_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	稅後純益	<b>一</b>				
營業績效變化情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適用				
形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擬制每股盈餘				
	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及本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1:尚未經壹佰零貳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貳年預估營業績效、每 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5 日

	11 = 27 1 : 102   171 10 1						
職稱	姓 名	選任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06. 22	3年	3, 050, 152	4.36	1, 956, 241	4. 26
	余維斌						
副董事長	陳勁卓	101. 06. 22	3年	550, 536	0.79	428, 091	0.93
董事	杜忠哲	101. 06. 22	3年	1, 230, 779	1.76	789, 370	1. 72
董事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06. 22	3年	648, 644	0.93	416, 013	0. 91
	林正德						
董事	陳婷婷	101. 06. 22	3年	8, 293	0.01	85, 488	0.19
董事	管康彥	101. 06. 22	3年		_	_	_
董事	張澤銘	101. 06. 22	3年		-	-	_
合計				5, 488, 404	7. 85	3, 675, 203	8. 01
監察人	杜青峰	101. 06. 22	3年	1, 353, 358	1. 93	867, 987	1.89
監察人	劉錦龍	101. 06. 22	3年		_	-	-
監察人	黄順達	101. 06. 22	3年	181, 924	0. 26	116, 678	0. 25
合計				1, 535, 282	2.19	984, 665	2. 14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45,907,539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72,603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7,260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